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 调整）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横栏裕祥工业区光电智能制造基地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表文号：中发改横栏投审〔2025〕9号

项目代码：2502-442000-07-01-47784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中发改横栏投审〔2025〕2号

变更（调整）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为
项目名称	横栏裕祥工业区光电智能制造基地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中山市横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沿江东四路	
建设内容	（1）新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站及相关设施，总占地面积约1100.62㎡，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约为1500m ³ /d；（2）建设园区产研融合创新基地，包括新建一栋8层的高标准工业厂房，高度约49.9m、建筑面积约13824.00㎡；（3）园区道路改造工程，配套地上停车场、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	（1）新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站及相关设施，总占地面积约713.84平方米，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约为1500立方米/天；（2）建设园区产研融合创新基地，总建筑面积为16214.4平方米，包括新建一栋8层的高标准工业厂房，高度约49.75米，建筑面积约13961.06平方米；在污水处理站上建一栋2层的工业厂房，高度约19.80米，建筑面积约2253.34平方米；（3）园区道路改造工程，配套地上停车场、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6364.72	7106.63
<p>审批机关意见：</p> <p>一、依据《横栏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5〕206号》和《横栏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5〕75号》，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及评估报告，同意调整横栏裕祥工业区光电智能制造基地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总投资。</p> <p>二、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p> <p>三、其余事项仍按照《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横栏裕祥工业区光电智能制造基地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横栏投审〔2025〕2号）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05月22日</p>		
备注：		